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0 2150

圖文傳真 FAX: (852) 2856 0922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2537 146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09 室
涂謹申議員

涂議員:

關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規則》」)的跟進問題

感謝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來信，就《規則》提出跟進問題。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我們的回應請見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章景星



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副本送: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主席陳振英議員,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經辦人: Mr Eamonn White)

因應涂謹申議員就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規則》」)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本文件列載政府就涂謹申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發出的信件所載的問題的回應。該信件要求進一步澄清政府因應 2018 年 11 月 28 日《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小組委員會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文件」(參考: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44/18-19(01)))。

(1) 政府將吸引虧損能力(「LAC」)門檻由 1,500 億港元提高至 3,000 億港元後,預計有機會須遵守 LAC 規定的認可機構數目將有何變化?

2. 由於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會有所變化,綜合資產總額超過 1,500 億港元及 3,000 億港元的認可機構數目會隨着時間而有所不同。根據提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 2017 年 12 月申報表,綜合資產總額超過 1,500 億港元的認可機構有 17 間,而綜合資產總額超過 3,000 億港元的認可機構則有 12 間,即變化是 5 間。

(2) 文件第 4 段亦提到,「所有綜合資產總額超過 3,000 億港元的認可機構都有約 20 萬名或以上存款人」。金管局可否提供約有多少名存款人在某一認可機構的存款超過 50 萬港元,或存款超過 50 萬港元的存款人佔某認可機構總存款人多少百分比?

3.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統計資料顯示,存款保障計劃成員銀行的存款人中約九成獲該計劃的十足保障¹。據此推論,即該等存款人中約有一成未獲十足保障。

¹ 請參閱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的年報：
http://www.dps.org.hk/tc/download/pdf/annual_report_2018/c_annual_report_2018.pdf。

(3) 文件第 6 段提到，「只有在考慮到某可認機構的個別情況，預期其一旦倒閉會對金融穩定構成風險的情況下，該認可機構才會須遵守 LAC 規定」：

(a) 這是否表示，假如有認可機構綜合資產不超過 3,000 億港元門檻，就不需要受 LAC 規定規管？

4. 是，為改善認可機構的事前處置可行性，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認可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處置機制當局」)的意向，是僅要求綜合資產總額達到 3,000 億港元或以上的認可機構遵守 LAC 的要求。處置機制當局認同校準門檻關乎作出判斷，而多位小組委員會會員均表示關注處置機制當局原來建議的 1,500 億港元的門檻可能會對一些規模較細的銀行在成本及競爭力方面造成不相稱的負面影響。鑑於迄今收出的意見，金管局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確認，處置機制當局的意向是在《實務守則》LAC 篇章²最終定稿時，將此門檻由 1,500 億港元提高至 3,000 億港元。

(b) 處置機制當局又會根據哪些指引/規則/規例，以評定某認可機構一旦倒閉會否對金融穩定構成風險，從而決定該認可機構須遵守 LAC 規定？

5. 《實務守則》LAC 篇章草擬本現正進行諮詢，其中載有有關處置機制當局預期會如何行使其將實體歸類(以要求實體遵守 LAC 規定)的權力的指引³。該歸類的一個基礎，是通過顧及種種機構特有的特性(如與某認可機構的綜合資產總額門檻相關的其資產總額、存款總額和存款人數目)，評估預計該認可機構一旦倒閉會否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處置機制當局亦會顧及該認可機構倒閉可能產生的後果，包括該認可機構清盤可能產生的後果。有關評估的一項重要課題是，有關認可機構的接受存款業務的性質及規模是否足以令該業務構成關鍵金融功能。

² 與《規則》相關的《實務守則》篇章諮詢草擬本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發表。諮詢期將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結束。

³ 見《實務守則》LAC 篇章草擬本第二、三及四部。

在審議《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時，政府表明條例只適用於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因此，《規則》現時的涵蓋範圍與《處置條例》的目標不一致。

6. 所有認可機構都是「銀行界實體」，因此所有認可機構都在《處置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內。《處置條例》第 19 條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訂立規則以訂明 LAC 規定，該權力涵蓋(但不限於)所有銀行界實體(包括所有認可機構)及其集團公司。然而，根據《處置條例》，只有在某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會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的情況下，才可以對有關認可機構啟動處置程序。

7. 所以，只有其一旦倒閉會對金融穩定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的認可機構才須遵守 LAC 規定。因此，若認可機構能向處置機制當局顯示可透過清盤管理其倒閉而不會構成有關風險，便無需遵守 LAC 規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3 日